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杭州德沃仕电动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科润电 子有限公司、浙 江方正（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50,000	2017年05月 08日	18,251.53	连带责任 保证	二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8,251.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8,251.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8,251.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8,251.5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7%				
其中：								

独立董事意见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向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公司与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望 _____ 陈勇 _____ 郑联明 _____

2019 年 8 月 28 日